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3〕186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3〕106号）和安康市林业局报告（安林函字〔2023〕14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下达

（一）下达你县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（二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，及时在直达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理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各县区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、评价考核等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

挪用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林业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资金	备注
白河县	103	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
旬阳市	159	乡村振兴帮扶县
汉滨区	154	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
镇坪县	194	乡村振兴帮扶县
宁陕县	181	乡村振兴帮扶县
紫阳县	136	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
合计	927	

## 附件2

##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安康市林业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927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	6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例（%）	≥65%
		时效指标	年度预算执行率（%）	≥97%
	成本指标	巩固提升项目人均投入成本不超过（万元/人）	5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30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